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宜蘭縣三星鄉前鄉長李○鏞辦理「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及「109年三星鄉年節街景布置暨安農溪落羽松秘境夜間光廊工程」採購案，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宜蘭縣三星鄉(下稱三星鄉)前鄉長李○鏞辦理「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工程」(下或稱花海案)及「109年三星鄉年節街景布置暨安農溪落羽松秘境夜間光廊工程」採購案，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判決有罪等情。本院為釐清全案始末，經函請宜蘭地院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下稱三星鄉公所)查復，嗣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22日詢問三星鄉前鄉長李○鏞、三星鄉公所農業課前課長蕭○岳、約僱人員陳○宏及三星鄉公所相關業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工程，因事前未妥善規劃，肇致工程招標施作後，復追加施作聖誕樹裝飾、造型燈飾、木棧板及地毯鋪設等工程，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將原本單一或合併之採購案，切割為數案以降低採購金額級距，採較寬鬆之採購程序辦理分批採購之虞，三星鄉公所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

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是以公告金額(本案當時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之採購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外，應以併案辦理為原則，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較嚴謹之程序，而將原本為單一或合併之採購案，刻意切割成數案以降低採購金額級距，以便採較寬鬆的採購程序而辦理分批採購。且除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外，應採公開方式辦理。

-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18至2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3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5條、第6條規定，可知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本案當時為10至100萬元）之採購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符合同項第16款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此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下稱小額採購）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自行採購。

(三)本案三星鄉前鄉長李○鏞為營造108年聖誕節氣氛，計畫在三星鄉台七丙道路兩側農田辦理花海活動，其中包含設置號稱全國最高的聖誕樹燈飾，遂辦理「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花海案)工程標案，該標案於108年11月6日公開招標，同年11月19日決標，同年12月25日完成驗收。於花海案驗收前，李○鏞復指示所屬追加「大型禮物盒、邊條燈、人型立牌、蝴蝶裝飾」、「造型燈飾、雪人」、「木棧板鋪設」及「地毯鋪設」等工程，因均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當時為10萬元）以下，三星鄉公所自行招商辦理，卻仍洽花海案得標廠商飛○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飛○公司)負責人張○謙辦理。此舉遭司法機關認定，前述追加工程核計總採購金額（「大型禮物盒、邊條燈、人型立牌、蝴蝶裝飾」計95,000元、「造型燈飾、雪人」計98,000元、「木棧板鋪設」計97,500元及「地毯鋪設」計95,000元，合計385,500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三星鄉公所仍逕洽同一廠商飛○公司統包施做，而未採用以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核屬政府採購法第14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稱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所辦理之分批採購。

(四)經查，有關本案聖誕樹工程後續陸續施作4項10萬元以下的工程，有將主工程刻意另行拆分為數個小額採購工程之嫌。對此，李○鏞、農業課業務主管人員及現任三星鄉代理鄉長均坦認，係為當初聖誕樹工程規劃時未考慮周延，致使聖誕樹鷹架豎立後卻陸續發現問題須補救。李○鏞於本院詢問時陳稱：

「我們當初準備在花海裡面做一個30幾米全國最高的聖誕樹，做好以後才發現白天只有鷹架，因為LED燈白天不會亮，看起來很突兀、很難看，我們才會覺得要不要加入其他東西，有雪人、有大型禮物盒、蝴蝶裝飾、人形立牌，當初訪價時，廠商秀出來是LED燈亮得很漂亮，沒有人發現白天不會亮，只有看到鷹架很難看……。」時任農業課蕭○岳課長及陳○宏約僱人員於本院另場詢問時供陳略以，當初聖誕樹展示時遇連日大雨，展示場地泥濘不堪，為確保參觀民眾安全，故追加施做木棧道鋪設工程及地毯鋪設工程，是事前沒有考慮到的情形；現任三星鄉代理鄉長江○銘於本院另場詢問時陳述內容與前揭三人所述相同。

(五)再者，李○鏞於本院詢問時出示三星鄉公所於106年前任鄉長任職期間辦理「106年花海嘉年華活動」各相關工程經費表(如附件)，並說明表列編號內各個工項均分別自行辦理採購，且這種作法在該公所辦理花海活動已行之有年，並非自他任職鄉長後才這樣辦理，亦無將原本主體工程刻意拆分為數個小額採購工程之意圖等語；時任農業課蕭○岳課長及現任三星鄉代理鄉長江○銘於本院另場詢問時針對「106年花海嘉年華活動」分項採購的陳述內容與李員所述相同，但江員另補充說明，現行三星鄉公所針對類似活動已綜合規劃於計畫中統一招標，未再有分別辦理採購情事。

(六)據上，三星鄉公所辦理108年「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工程，未於事前妥善規劃，業務單位僅憑鄉長個人意念，構思整個工程藍圖，粗糙且問題叢生，用於夜間呈現聖誕樹氣氛的整體工程結

構，卻未考慮白天景象，雨天方案更付之闕如，肇致後續為因應各種未事前預期的情狀須追加各類大型裝飾物、雪人及鋪設木棧板和地毯等補救小額採購工程，確有不當。又三星鄉公所業務單位復為圖方便，商請主體工程得標廠商飛○公司負責人張○謙統籌辦理，然而大部分小額採購工程又為張員公司所承作¹，卻又招致將原應屬於主體工程內容的部分刻意拆分為數個小額採購工程之責，亦有未當。三星鄉公所允應深自檢討，往後辦理類似本案相關活動，應審慎掌握各項影響因素並妥予規劃，避免本案缺失再次發生。

(七)綜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工程，因事前未妥善規劃，肇致工程招標施作後，復追加施作聖誕樹裝飾、造型燈飾、木棧板及地毯鋪設等工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將原本單一或合併之採購案，切割為數案以降低採購金額級距，冀採較寬鬆之採購程序辦理分批採購之違失情事，三星鄉公所核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工程施作後，復追加施作數個小額採購工程，卻未能落實現場監工，肇生於採購程序時提供估價單之廠商與後續實際施作之廠商並不相同之情事發生，三星鄉公所允應檢討改進。

(一)三星鄉公所辦理108年「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花海案)工程標案，其中包含設置號稱全

¹ 宏○棚架舞台企業承作「大型禮物盒、邊條燈、人型立牌、蝴蝶裝飾」、宏○會場展覽行銷企業承作「造型燈飾、雪人」、飛○公司承作「木棧板鋪設」，其中張○謙係為宏○企業及飛○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張員為宏○企業的實際負責人。

國最高的聖誕樹燈飾，其後又追加「大型禮物盒、邊條燈、人型立牌、蝴蝶裝飾」、「造型燈飾、雪人」、「木棧板鋪設」及「地毯鋪設」等小型零星工程，並由該公所自行招商辦理，惟其中「地毯鋪設」工程卻遭司法機關查獲於採購程序中所接洽並提供估價單之廠商與後續實際施作工程之廠商不同，卻仍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辦理核銷，該公所業務主管人員有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情事。

(二)有關聖誕樹裝飾案小額採購「地毯鋪設」施工項目係由駿○棚架舞台企業社（下稱駿○企業）負責人沈○駿提供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辦理該項目核銷，實際卻由花海案得標廠商飛○公司負責人張○謙施作一節，經宜蘭地院審認，時任農業課本案承辦人陳○宏於辦理聖誕樹裝飾工程核銷時，已察覺工程實際為張○謙施作，卻提供不同廠商發票核銷，陳○宏為符合小額採購核銷，開立估價單與發票之廠商需相同之作業規定，竟要求張○謙就「地毯鋪設」項目需提供與估價單相同廠商（即駿○企業）開立之統一發票等情。

(三)對此，陳○宏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在施工期間到現場看施工廠商工作人員都著不同制服且東西都有做出來，也有拍照，並不知道不是同一家廠商人員，就進行後續核銷，因為是小額採購，所以主計人員只有書面審查等語置辯。時任農業課蕭○岳課長則於本院詢問時坦認：「（問：有沒有做工程監督日誌？）因為是小額採購，而且法院調查也確實都有做……我承認核銷時我不知道工程是不是他自己做的，就直接核銷了。現場只看是否完成工程，不知道是不是宏○做的，但只有其中一家不是發票

開立者做的……我們覺得自己也有疏失就沒有上訴。」據上可知，政府辦理採購的小額採購程序雖稱簡便，但工程監工仍不應輕忽，三星鄉公所在本案「地毯鋪設」工程施作監工時，未能及時發現實際施工廠商係為飛○公司雇工施作，並非為採購時所提供估價單之駿○企業，致使完工核銷時為符合規定需提供駿○企業的統一發票而肇生不法，凸顯該公所業務主管人員對於本案「地毯鋪設」工程監督輕忽不周，難謂無疏忽之責。

(四)綜上，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工程施作後，復追加施作數個小型零星工程，卻未能落實現場監工，肇生於採購程序時提供估價單之廠商與後續實際施作之廠商並不相同之情事發生，三星鄉公所允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轉飭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有關該公所前鄉長李○鏞涉犯不法部分，將俟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終結後，再行處理。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含附件)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麗珍

張菊芳

附件：106 年花海嘉年華活動預算明細表

編號	項目	預算金額(元)	說明	小計(元)
1	園區營造及 撤除等雇工 工資	138,000	園區營造、撤除、清潔維 護等工資(92工*1,500元)	236,626
		40,000	春節交通及巡查工資 (2人*10天*2,000元)	
		37,500	園區環境維護清潔工資 (25工*1,500元)	
		3,000	客家花布製作工資 (2工*1,500)	
		4,126	公所提撥補充保費1.91%	
		14,000	新年吉祥物吊運費用 (2次*7,000元)	
2	園區營造、 指示牌設置 及復原等費 用	92,950	步道模板鋪設	338,680
		17,700	指示牌設置	
		35,900	麗格海棠等花卉佈置	
		60,000	竹架搭設及拆除	
		97,900	模板步道拆除及清運工程	
		34,230	花海園區帳棚及桌椅租用	
3	新年吉祥物 製作	95,000	狗造型鐵骨架(5座)	600,336
		60,000	稻草捆(400捆)	
		28,001	矽膠(400罐)	
		90,000	FRP底座及鐵架(1座)	
		321,200	技術工資 (146工*2,200元, 4人)	

		6,135	公所提撥補充保費1.91%	
合計				1,175,642

資料來源：宜蘭縣三星鄉前鄉長李○鏞提供